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B1--B2-2}

(申復-針對調查處理「懲處結果不服」者)

971123

處理流程	工作內容	相關單位
通知申請人或行爲人處理結果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單位	學校於完成調查後，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爲人，並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	學務處(夜間部)
申請人或行爲人不服-懲處結果-提出申復	申請人、行爲人對於調查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性平法第 32 條）。	學務處(夜間部)
接受申復收件	1. 原則以學務處(夜間部)受理收件 申請人、檢舉人其以言詞提出申復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爲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防治準則第 25 條)。	學務處(夜間部)
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1. 申復行政協調（行政事宜、人力、分工、經費等） 2. 申復案件如屬懲處結果不服者，移交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懲處之權責機關如下： (1) 學生獎懲委員會（對學生） (2) 教師評審/考績委員會（對教師） (3) 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對職員工） (4) 其他（學校其他相關委外人力之權責單位）	學務處(夜間部) 權責機關
評估是否需調整懲處結果		權責機關
是	針對申復內容進行研議並做出決議	學務處(夜間部)
否	駁回並通知申復處理結果	
針對申復內容進行研議並做出決議		權責機關
申復結果通知申請人或行爲人	學校應將申復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爲人（性平法第 31 條）	學務處(夜間部)
執行申復結果		學校指定申復執行單位
不服申復結果	申請人、行爲人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提起救濟（性平法第 34 條）。	申請人、檢舉人
接受申復結果		
提起救濟	提起救濟之相關依據： (1)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規定。 (2)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 (3)公、私立學校工友、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 (4)公私立學校學生：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申請人、行爲人
送學校各種申訴評議委員會或上級主管機關	1. 於法定救濟處理期限內處理	申訴評議委員會或上級主管機關
通知救濟處理結果	1. 學校應將救濟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爲人	申請人及行爲人
結案	1. 結案之檔案管理、通報及追蹤輔導 2. 填列回報單（附件 2）送上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	學務處(夜間部)